

《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北矿区玄武岩矿 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赤自储开评字〔2026〕 22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申请单位：赤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东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潘学志 吕东森（赤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丽君 车璐飞（赤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孟庆宇 韩 特 王海洋 寇云飞 李文阔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受理日期：2026年9月11日

汇报人：孟庆宇

评审专家组

组长：刘汉铭（采矿）

成员：陈立民（采矿） 于洪立（地质）

腾占民（选矿） 代金龙（水工环）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评审日期：2026年9月15日

评审地点：赤峰市

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于2026年9月11日受理赤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内蒙古蒙东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北矿区玄武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临时服务指南的公告》（公告〔2025〕30号）等文件，于2026年9月15日在赤峰市组织专家，对《开采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专家组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26年10月10日修改完毕并复核通过，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的编制目的

《开采方案》编制目的属于矿业权人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北矿区饰面石材用玄武岩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文号：内自然资储评字〔2026〕9号，评审备案证明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6〕8号，矿区

内玄武岩矿体工程控制程度及研究程度达到了勘探阶段要求，矿区水工环勘查研究程度达到勘探阶段要求，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共查明饰面石材用玄武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269.7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51.2 \times 10^4 \text{m}^3$ 。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60.6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11.5 \times 10^4 \text{m}^3$ ；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10.5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21.0 \times 10^4 \text{m}^3$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98.6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18.7 \times 10^4 \text{m}^3$ 。全部为保有资源量。

三、开采区域

《开采方案》申请开采区域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申请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0.5957 平方公里，矿区分为一个采区，申请开采标高 1182m 至 1040m，露天剥离标高由地表(1205m)至 1040m。

四、矿产资源开采

《开采方案》根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玄武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采矿方法，本次规划对矿区内饰面用玄武岩进行开采，设计可采储量矿石量 $207.9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39.7 \times 10^4 \text{m}^3$ 。

拟建设生产规模为 5 万立方米（荒料）/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9 年（含基建期 1 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开采方案》确定开发利用矿种为饰面用玄武岩，不涉及选矿作业，玄武岩荒料采出后经过分离、分割、整形、吊装、运输等工艺，荒料直接运输至矿石加工厂或加工区荒料堆场。无可综合利用的其它矿产。开采玄武岩荒料所产生的废石除用于本矿山建设及地质环境治理外，剩余废石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开采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开采回采率 95%，达到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14 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14-2024）中的玄武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5%的一般指标要求。不涉及选矿回收率指标；地质勘查未发现其它共伴生矿产，不涉及综合利用率指标。

七、说明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八、评审结论

《开采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临时服务指南的公告》（公告〔2025〕30号）等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刘汉铭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北矿区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附件

《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北矿区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刘汉铭	赤峰北方地质勘查测绘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采矿	刘汉铭
组员	陈立民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采矿	陈立民
	于洪立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于洪立
	滕占民	内蒙古物华天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选矿	滕占民
	代金龙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代金龙